

南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年2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006236號函及1月2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08405號函「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應變計畫」，為有效落實「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特訂定「南華大學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組織與任務分工

一、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小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之防疫工作，為提高防疫應變，避免疫情擴大，有效維護師生安全，組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督導業務副校長擔任副指揮官，設統籌組、總務組、教學組、支援組，另以主任秘書為發言人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各組成員由各該主管所屬職員兼任，應變小組編組職掌一覽表如附件一；視疫情發展得隨時召開會議，並依相關通報處理流程圖(附件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應變事宜。

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

(一) 秘書室：

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發布與聯繫。

(二) 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復課規劃。
2. 研擬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附件三)。

(三) 學務處：

1. 協調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因應措施。
2. 監督管控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相關停課、復(補)課事宜。
3. 隨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立即稟報應變小組，進行法定通報，以利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4. 訂定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之應變計畫，執行學生宿舍管制、相關防疫措施；停、復(補)課住宿生之安排。
5.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秘書室

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6.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
7.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等清潔用品。
8. 密切關心師生健康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多運動、增強免疫系統功能、少進出公共場所等)。
9. 隨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立即稟報應變小組，進行通報作業，同時請總務處進行消毒。
10. 善用學生事務宣導通報、校務會議、社團活動、電子刊版、網路刊登與加強課堂宣導等管道，持續進行健康管理宣導。

(四) 總務處：

1. 各類應急物品採購、所需物資之支援，執行小組決議的人員管制措施。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疑似極可能和確定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之採購。

(五) 國際及兩岸學院：

1. 隨時聯繫掌握境外學生出入、境最新資訊，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防疫應變小組因應協處。
2. 協助加強境外學生適切輔導，如有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境外學生相關協處事宜。

(五) 人事室：

1. 規劃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手續。
2. 排定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被列為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六) 會計室：

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經費。

(七)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

1. 負責各學院、通識中心等課程教師代理、課程補課等規劃及協調。
2.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與身體狀況適時通報、研擬居家隔離學生課業輔導方案、建立各班學生聯絡網、停課時協助

師生聯絡家長帶回等相關事宜。

參、協調事項：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情況，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應與防疫小組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如附件四。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疫情請假停課規定，如附件五，由教務處、各學院及人事室依規定實施。
- 三、本校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疫情應變計畫，詳如附件六。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 五、本校招生考試時，有關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疑似症例學生之處理原則，如附件八。
- 六、總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消毒作業原則，如附件九。
- 七、各項應變措施、作業規定、程序等，由各單位依疫情發展適時修訂與發佈(知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
- 八、學校應依需要召集相關處室舉行會議，協調疫情防治工作執行措施。
- 九、協調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於學校電子報及學校首頁公告相關資訊。
- 十、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若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肆、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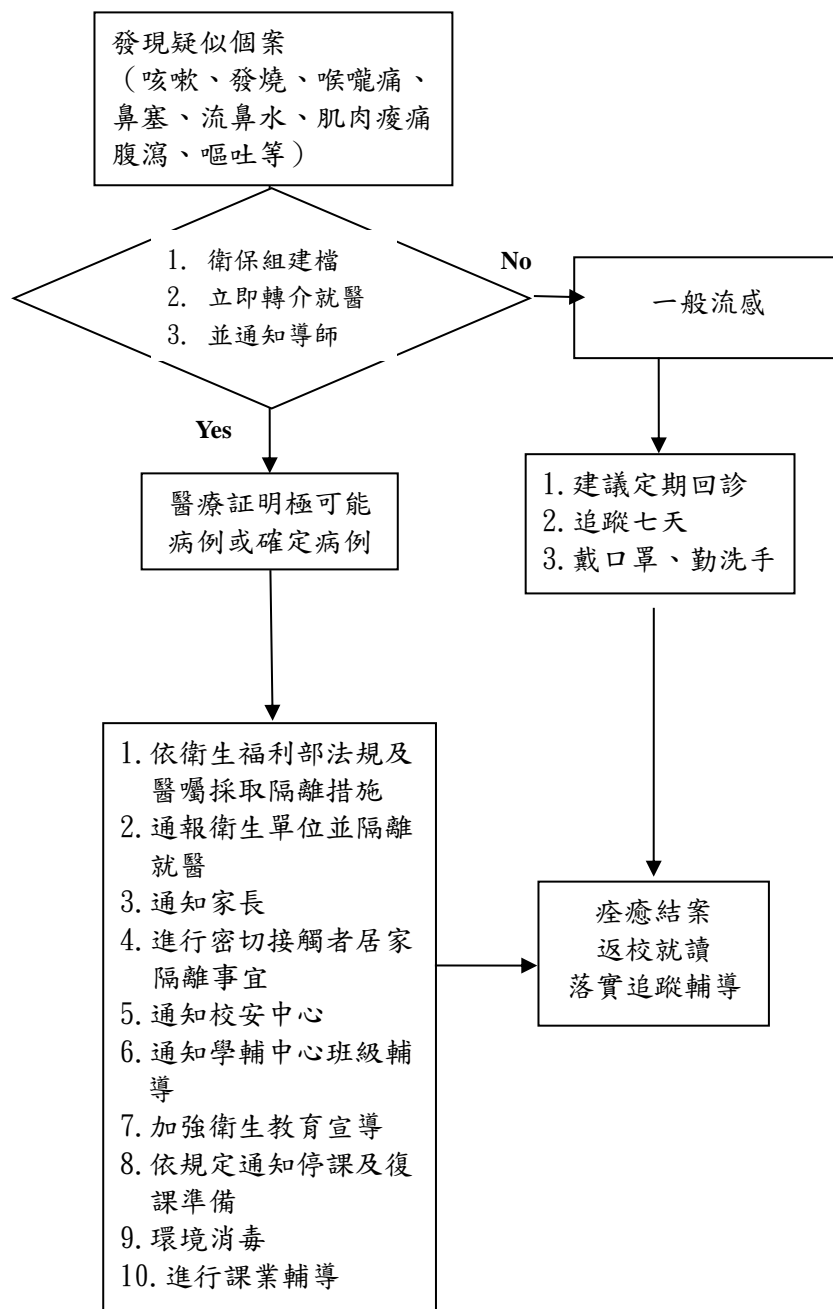
本計畫經〈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應變工作小組編組一覽表

職 稱	單 位	職 掌	備 註
指揮官	校長	綜理全校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事務。	
副總指揮	副校長	襄助指揮官綜理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事務。	
副總指揮	副校長		
副總指揮	副校長		
發言人	主任秘書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措施之新聞發布與聯繫。	
統籌組 組長	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執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因應措施。 2. 監督管控學生(含境外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掌握與追蹤相關停課、復(補)課事宜。 3. 隨時聯繫衛生單位掌握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立即稟報應變小組，進行法定通報作業，以利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統籌組 副組長	副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之應變計畫，執行學生宿舍管制、相關防疫措施；停、復(補)課住宿生之安排。 2. 協助學校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 	
統籌組 副組長	國際及兩岸學院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聯繫掌握境外學生出入、境最新資訊，發現疑似病例立即稟報防疫應變小組協處。 2. 協助境外學生適切輔導，如有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境外學生相關協處事宜。 	
總務組 組長	總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應急物品採購、所需物資之支援，執行小組決議的人員管制措施。 2. 當本校所屬單位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疑似極可能和確定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之採購。	
教學組 組長	教務長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及配合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產業二技、雙軌旗艦班及學分班學生停課、復(補)課規劃。 2. 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應變措施。	
教學組 副組長	各學院長、 通識中心 主任	1. 掌理同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就學相關事務。 2.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及配合教育部制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3. 協調相關課程代理、補課等規劃。	
教學組 副組長	教發中心 主任	規劃網路雲端視訊上課等相關事宜。	
支援組 組長	人事室 主任	1.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2. 先行排訂各單位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疑似病例時之作為。	
支援組 副組長	會計室 主任	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經費。	
支援組 副組長	資訊中心 主任	執行應變小組決議上網公告	
執行秘書	衛保組 組長	1. 執行學校防疫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之相關作業、疫情通報及醫護相關因應措施。 2.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及媒體相關報導予本校相關單位參考。必要時協助實施消毒作業或護送就醫。 3.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 1、立即電話通報校安中心。-----王主任伯文（分機：1600）
- 2、訂定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葉主秘月嬌（分機：5313）
- 3、教務處妥研學生補課、補考措施。-----黃組長玉玲（分機：1111）
- 4、停課前導師對學生實施心理輔導並測量體溫，超過 38°C 者先送衛保組隔離，並由救護車送至指定醫療機構，並持續電話聯繫掌握。（本點適用在校發現身體不適時之處置）
-----導師及郭組長瑞霞（分機：1230）
- 5、教務處安排停課學生（遭隔離學生）之課業輔導。-----黃組長玉玲（分機：1111）
- 6、導師應與學生密切聯繫掌握狀況，予以課業輔導及醫護協助及居家生活之照應。（每日向衛保組告知關懷情形。）-----導師
- 7、依衛生單位意見協請實施防疫消毒工作。-----郭組長瑞霞（分機：1230）

南華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放寬選課機制，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	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預計以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輔助式遠距教學課程等，協助學生修課。
4. 考試成績	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針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 ：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將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
9. 本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由相關單位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校內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 ：由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附件四

南華大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

疫情分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五級	第六級
標準	疫情分級	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社區及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處理與通報	各級學校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4、加強校內人員出、入境及自我管理相關訊息宣導，依規定填報「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流行期間留、遊學出(返)國行程通報單」。 5、加強宣導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之相關衛生教育(如洗手、咳嗽禮節)。 6、加強校內環境消毒(如門把消毒)。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籌畫、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3、持續掌握疫情發展，與縣市衛生局建立資訊交換機制。 4、依「學校人員嚴重特殊傳染肺炎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2、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量體溫、隔離、停課、自主健康管理、消毒作為。 3、依「學校人員嚴重特殊傳染肺炎處理流程圖」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 4、停課標準依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學校停課標準」辦理，大專及高中職則需考量選修、必修、社團等曾與接觸者同班之該班為停課標準，接觸者應返家居家自我健康管理(不可留在宿舍)。 5、監控學校疫情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1、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共同措施					

作為	應變措施	1、完成應變計畫並據以展開減災及整備作為。	1、啟動防疫機制，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2、持續強化防疫應變作為。 3、掌握學校中醫藥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1、經與縣市衛生局確定學生或教職員出現發燒且類流感症狀時，以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2、如有停課情形，依甲級事件上網至校安中心通報。	1、無論校園有無疫情、是否停課，均須於每日上午 12 時前通報；新個案則隨時上網通報，並至校安中心填報疫情資料（含類流感症狀人數）及停課情形（含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及停課人數）。	1、依規定實施停課。 2、先期完成復課、補課、補考等復原作為之準備。 3、掌握學校所有疫情相關病例及發展並隨時與縣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	------	-----------------------	---	--	--	--

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請假停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006236 號函及 1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08405 號函「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應變計畫」訂定本預備計畫。

二、目的：

- (一)藉防疫措施之實施，督促本校師生加強提防、避免感染，並訂定請假預備方案。
- (二)遇學生有大規模疑似感染病例時，本校將如何配合政府措施，進行不同規模之停課。

三、適用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所屬各系所師生與教職員。

四、疫情定義：

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類似，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14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程較長之病患，亦不能排除其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另兒童病例的可傳染期通常較成人病例為長。

人類感染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症狀與季節性流感類似，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全身酸痛、頭痛、寒顫與疲勞，有些病例出現腹瀉、嘔吐症狀。

五、請假：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第一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第二、三級：

(1)學校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流行地區。

(2)學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 第四級：

(1)學校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學校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3)學校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應給予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4)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得先請家庭照顧假，用畢時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 第五、六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二) 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1.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教職員工年終考績(成績考核)時，得予從寬考量。另因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年終考績(成績考核)。

2. 各校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3.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三) 學生請假規定

1.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2. 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3. 各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自訂所屬學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應比照辦理。

六、停課標準：

視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感染實際情況，由防疫小組評估後決定之。

七、復(補)課處理配套措施

(一)教師個人居家隔離：其所授課程由所屬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安排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或由教師於返校後二個月內或期末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課。

(二)學生個人居家隔離：

1. 運用網路學習平台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導師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2. 無上網設備者，應由導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3.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三)班級停課：

以班級導師時間、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各科目補課時段，統一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四)全校停課：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统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八、考試：

(一)學生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因素居家隔離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經核准請假者，俟其復課返校後由課務組安排補考。

(二)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授權任課教師自行安排。

(三)全校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

九、輔導措施：

(一)課業輔導：由學校各系所視情況安排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二)心理輔導：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安排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避免學生過度反應。

(三)其他：如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因素之特殊個案，由教務處與各處室系所會商後專案簽報處理。

南華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一、目的：

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傳播，配合教育部相關防治作業規定，輔導宿舍有效管理。

二、應變原則：

- (一)、宿舍有一名疑似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應儘速送醫診療，宿舍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
- (二)、宿舍寢室有一名可能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該名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間寢室住宿學生報請當地衛生局防疫管
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同一層有二間寢室(含以上)可能病例者：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同一層樓學生宿舍報請當地衛生局防疫管
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觀察，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餘樓層學生由家長帶回或學校負責其住宿事宜。
- (四)、有二層樓(含以上)須實施隔離時：依規定通報外，患病學生實施住院隔離，學生宿舍報請當地衛生局防疫管
控實施隔離，非經衛生單位同意，禁止學生返家，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五)、學校停課期間，住宿同學進出宿舍一律量體溫，以防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之感染。
- (六)、宿舍發現疑似病例之處理：
先請個案留置原宿舍，並告知將提供裝備供其使用。患者及協助送醫者一律帶上口罩。
車輛：協調救護車護送。
醫院：慈濟醫院。

三、一般規定：

- (一)各宿舍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導師、系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主動關懷與聯繫。
- (二)宿舍應持續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工作。分機：601
- (三)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5-2720690
- (四)衛保組聯絡電話：05-2721001 轉 1230
- (五)教育部校安中心聯絡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學校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輔導中心召集各學院個管輔導老師成立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心理輔導小組，研商防治事宜，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 二、設置求助窗口，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 三、把握機會教育，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進而發展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關懷生命及珍愛生命的生活態度。
- 四、透過討論、問題探究、角色扮演、價值澄清等教學方法進行道德教育，建立學生負責、守法、求實和愛人的態度。
- 五、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藉由每日點名來了解學生缺席原因並做適當處理。
- 六、建立通報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通報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學生。
- 七、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佈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八、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以電話、書信或E-mail進行心理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九、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十、對於因流感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應提供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十一、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盡速通知防治小組，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防治措施

一、闈場內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闈場內應於入闈前進行各項消毒工作。
- (二)入闈前應確實調查入闈人員身體狀況，並瞭解是否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相關症狀或接觸疑似患者，以確定闈場內作業安全。
- (三)闈場內若發現疑似患者，經闈長會同醫護人員進行確認有外送就醫必要後，即依闈內急病外送就醫程序由專人陪同外送特約醫院進行診療，避免闈外洩題，並請衛保組依相關規定進行闈內消毒作業。
- (四)請考試主辦單位事前與醫院聯繫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與考試公平性。
- (五)闈內飲食供應應注意相關清潔衛生管制，及提供增強免疫力之飲食供應。

二、試場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已經過衛生單位確定感染之個案或疑似個案，依據現行規定進行診療，故不允許其入場考試。
- (二)考試中監試人員若發現考生有疑似相關症狀行為，由考場提供該生口罩佩戴應試。考生自備口罩者，經指定監試人員詳細檢查後，准許該考生佩戴口罩應試。
- (三)請考試單位預備各分區備用試場及監試人員，如有疑似相關症狀考生或試務人員，經由考場主任會同醫事人員確認後，可移至備用考場應考，並由備用監試人員取代疑似相關症狀之試務人員。

三、補救措施：

若被衛生單位列為患者，為考量其他考生之考試權益，考試單位原則上將禁止該考生入場應試，以維公眾安全。對於該患者，將由教育部與考試單位、招生單位共同研議補救措施。

南華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參考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

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一) 消毒時機

當「嚴重特殊傳染肺炎」流行疫情等級進入第三級，即「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各學校館所若發生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二) 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三) 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化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四) 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1. 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施。
2. 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一併消毒。

(五) 消毒程序及方法

1. 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 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500 ppm(0.05%)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0倍)進行消毒。

(3) 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 5,000 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 (以市售含氯約 5% 漂白水加水稀釋 10 倍) 進行消毒。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 70% 酒精進行消毒。

2. 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1) 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 10,000 ppm (1%) 之漂白水溶液 (以市售含氯約 5% 漂白水加水稀釋 5 倍) 充分混合，放置 30 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 500 ppm (0.05%) 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 5,000 ppm (0.5%) 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3. 個案用過之食具

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 ppm (0.02%) 漂白水溶液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

4. 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1) 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 5 分鐘以上，或以 200 ppm (0.02%) 漂白水浸泡 30 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六) 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

漂白水 (次氯酸鈉) 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 (10 \times A)$

Q: 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 (毫升) V: 欲配製之溶液體積 (公升)

D: 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 (ppm) A: 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稀釋溶液總量	配製之溶液濃度			
	200ppm	500ppm	1000ppm	5000ppm

10公升	40 mL	100 mL	200 mL	1000 mL
30公升	120 mL	300 mL	600 mL	3000 mL
50公升	200 mL	500 mL	1000 mL	5000 mL
100公升	400 mL	1000 mL	2000 mL	10000 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氯濃度以5%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5%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10公升 200 ppm之漂白水溶液。 $Q=[V(10\text{ L}) \times D(200\text{ ppm})] / [10 \times A(5)]$
 $=40\text{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40mL

(七) 注意事項

1.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2.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3.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4.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5.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6.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7.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 (aerosol)。
8.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9.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